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043

10位ISBN编号：7509327040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何帆 编著

页数：601

字数：60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内容概要

- 【刑法条文】
- 【立法?要点注释】立法释义摘要
- 【立法解释及文件】全国人大决定、解释、答复
- 【司法解释】“两高”解释、规定、批复
- 【司法解释?注释】司法解释理解和适用摘要
- 【审判指导文件】“两高”意见、答复、座谈会纪要
- 【审判指导文件?注释】审判指导文件理解和适用摘要
- 【公安文件】公安部相关规定、答复
- 【指导性判例?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旨
- 【指导性判例?参考】《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裁判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作者简介

何帆1978年生，湖北襄樊人，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从警四年。
现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专著：

- 《刑事没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
- 《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的基本思路》(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 《刑法修正案中的经济犯罪疑难解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 《大法官说了算：美国司法观察笔记》(法律出版社，2010)

译著：

- 《九人：美国最高法院风云》(上海三联书店，2010)
- 《批评官员的自由：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上海三联书店，2009)
- 《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哈里·布莱克门的最高法院之路》(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 《玩转民主：美国大法官眼中的司法与政治》(法律出版社，即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第一条 [目的和根据]
- 第二条 [任务]
-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 第九条 [普遍管辖原则]
- 第十条 [对经外国法院判决的领域外犯罪的适用范围]
- 第十一条 [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 第十二条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 第十六条 [意外事件]
-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 第十七条之一 [老年犯处罚原则]
- 第十八条 [刑事责任能力]
- 第十九条 [残疾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第二十六条 [主犯、犯罪集团及其处罚原则]

第二十七条 [从犯及其处罚原则]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的处罚原则]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及其处罚原则]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处罚原则]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种类]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及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第三十六条 [民事赔偿]

第三十七条 [免于刑事处罚]

第二节 管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及执行机关]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的义务与权利]

第四十条 [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

第三节 拘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第四十三条 [拘役刑的执行]

.....

第二编 分则

附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条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第三条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31号，20000930）在审理单位故意犯罪案件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犯，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高检发释字[2002]4号，21020709）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犯罪行为的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不再追诉。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关于单位犯罪问题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

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理。

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

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律注释书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内容全面，注重实用、从权威解释中探求实务答案、从指导判例中提炼裁判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